

# 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25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公司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工程项目的环评工作，目前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拟于近期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上发布第一次公告，未收到公众对所关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向公众公告环评报告书的简要内容，以进一步广泛征求公众、专家及各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到工程后续建设及整改中去，达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工程项目
- (2) 建设单位：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上。建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7°22'13.21"，N43°44'53.70"。
- (5) 项目投资：51689.24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 15689.24 万元，银行贷款 36000 万元。
- (6)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拟定工作人员 500 人。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250d，三班制，每班 8h。
- (7)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138.49 亩（92327.1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4771.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4 座、实验楼 1 座、产品检测中心 1 座、职工倒班宿舍 1 座、职工食堂、燃气锅炉房等。
- (8) 产品规模及方案：年产 1.05 亿只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其中 18650 型圆柱型稀土锂离子电池 4500 万只，523450 型方型稀土锂离子电池 6000 万只。

## 二、建设项目“三废”排放、处置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

### 1、废气：

(1)工艺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涂布工段干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针对每条电池生产线的正极极片涂布机，设置一套 TRD-FY 型涂布机 NMP 回收装置，将正极极片真空烘箱的抽气筒接入回收装置进气口，由于烘箱采用真空负压设计，保证烘干时含有机物蒸汽的收集率达到 100%，进入溶剂回收装置进行冷凝回收，回收率为 85%以上，其余气体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2)锅炉废气：本项目采用燃气热水锅炉为厂区供暖，锅炉运行时产生含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等污染物的烟气通过 10m 烟囱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排放的烟气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饮食油烟：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处理器净化，油烟处理效率>85%，处理后的废气统一进入附壁烟道至屋顶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餐饮厨房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废水：建设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燃气热水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电池工业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与隔油后的食堂餐饮废水混合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其中一般固废中的废铝箔、废铜箔、废铝极耳、废镍极耳在配料、装配车间收集后，定期返回生产厂商；废高温胶带、废隔膜纸、废电池壳体、废电池面垫在配料、装配、注液车间收集，暂存，集中处理；废绝缘垫片、废盖帽等在装配车间收集，返回生产厂商

更换。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均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解液和废矿物油，在车间内收集于专用密封容器中，在满足危废存储条件的二级仓库内暂存，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运输、送危废中心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西山公路南侧的大蒲沟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各类泵及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由于本项目作业区远离居民区，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识别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 NMP 溶剂和电解液储罐发生泄漏或火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主要在厂区内，事故发生概率低。项目厂址选择于工业园区，距离人群集中居住区较远，附近人群不会受到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三、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厂址周围无特殊的环境敏感目标；工艺选择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程度内。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并保证以上条件实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四、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1、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查阅报告书，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雪莲路 6 号

联系人：刘卫兵      联系电话：13909927718      邮编：830089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36 号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830006

联系人：江淼      联系电话：0991-5814578      邮箱：44799170@qq.com

2、本次公示期限：自公示发布起 10 日内

## 五、《公众参与工作方案》

### 1、公众参与目的

为了增加公众对该项目的了解，本报告通过公众调查方式让公众了解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从而有助于消除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疑虑，也进而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以及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并将公众意见反馈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为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管理部门日后开展工作提供参考，最终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

### 2、执行公众参与人员、资金和其它辅助条件的安排

由本环评的编写人员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公众参与调查，调查过程中需要的设备、资金由建设单位支付。

### 3、工作时间表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 10 日后完成现场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发放和收集。

### 4、公众的地域和数量分布情况

主要是项目评价区域公众、企事业单位公众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相关政府部门代表，调查数量为不少于 100 人。

### 5、信息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报告书可采用打电话、发邮件索取或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 6、公众意见调查方式

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

### 7、信息反馈的安排等

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区域企事业单位职工及附近的居民，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公众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2、公众认为本区域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如大气、噪声、污水、固废等。
- 3、公众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本区域会产生哪些环境影响，如大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对本环评的环境影响结论是否认可。
- 4、公众了解建设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 5、公众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可以索取和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

敬请广大公众参与，并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